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7823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JC[环] 2023110472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测 (四季度)

委托单位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9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、11 月 18 日、11 月 19 日对该公司地下水、无组织排放废气、有组织排放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）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2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- 地下水监测项目：pH 值、硫酸盐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铬（六价）、总铬。
-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总悬浮颗粒物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。
-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。
- 噪声监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4。

表 3-1 地下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ZHJC-W1494 pH5 笔式 pH 计	/
硫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84-2016	ZHJC-W697 ICS-600 离子色谱仪	0.018mg/L
耗氧量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	GB11892-1989	25.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1226-2021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3mg/L
铬（六价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指标	GB/T5750.6-2023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6-1987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
表 3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	GB16297-1996	ZHJC-W1225 SQP 电子天平	/
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1263-2022		
硫化氢	第 3 篇 第 1 章 第 11（2）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ZHJC-W142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³
硫酸雾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55-2000	ZHJC-W1315 ICS-600离子色谱仪	0.005mg/m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544-2016		

表 3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HJC-W1283/ZHJC-W12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225 SQP 电子天平	1.0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836-2017		
硫化氢	第 5 篇 第 4 章 第 10(3) 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ZHJC-W128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7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HJC-W1283/ZHJC-W128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315 ICS-6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544-2016		

表 3-4 噪声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706-2014	ZHJC-W234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
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地下水	/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, 表 1, III 类	/
无组织排放废气	1#~3#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, 表 5	/
有组织排放废气	/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, 表 4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
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及其修改单, 表 4, 其他类	氮氧化物
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, 表 3	硫化氢、硫酸雾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1#~4#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, 表 1, 3 类	/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,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,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3~5-7,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8,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-9。

表 5-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11 月 13 日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SY6 安县秀水镇新春村 5 组 1#	ZK1 银河公司内地质勘查井 2#	ZK2 安县迎新乡大溪村 3#		
pH 值 (无量纲)		7.4	7.6	7.6	6.5~8.5	达标
硫酸盐		188	216	210	≤250	达标
耗氧量		0.6	0.5	0.5	≤3.0	达标
氨氮		0.127	0.111	0.119	≤0.50	达标
硫化物		0.003	0.003	0.004	≤0.02	达标
铬 (六价)	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	达标
总铬		0.004L	0.004L	0.004L	-	-

结论: 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。

备注: L 表示所检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5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m³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11 月 13 日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#	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#	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#		
总悬浮颗粒物		0.096	0.104	0.120	-	-
硫化氢		0.002	0.003	0.004	0.03	达标
硫酸雾		0.012	0.014	0.014	0.3	达标

结论: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11 月 13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排气筒出口（脱硫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6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33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二氧化硫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7730	57730	57730	/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4	28	30	27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7	44	48	43	10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39	1.62	1.73	1.58	-	-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7730	57730	57730	/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1	12	12	12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7	19	20	19	10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62	0.71	0.71	0.68	-	-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9103			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2				-	-
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3				1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89				-	-
硫酸雾	标干流量 (m ³ /h)	62459	61539	59280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04	6.05	6.70	5.26	-	-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37	8.90	9.97	7.75	2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90	0.372	0.397	0.320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、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其他类排放标准限值，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11月18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排气筒出口（脱硫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6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33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硫化氢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4729	54271	53978	/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174	0.176	0.220	0.190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310	0.313	0.392	0.338	1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52×10 ⁻³	9.55×10 ⁻³	0.0119	0.0103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11 月 13 日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排气筒出口（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58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30m		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40661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7	1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661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11月19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2#排气筒出口（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58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30m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硫化氢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4651	107246	102368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94	0.102	0.109	0.102	1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84×10 ⁻³	0.0109	0.0111	0.0106	-	-	
硫酸雾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4651	107246	102368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0.6	9.23	9.68	9.84	20	达标	

硫酸雾	排放速率 (kg/h)	1.11	0.990	0.991	1.03	-	-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	--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：11 月 13 日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3#排气筒出口（制片洗涤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3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4m		
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17425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5	1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61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“-”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8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1 月 13 日	1#排气筒出口 (脱硫塔排气筒)	截面积 (m²)	3.8013	3.8013	3.8013
		烟气流量 (m³/h)	99624	98530	94014
		烟气温度 (℃)	59.6	60.9	57.7
		大气压 (kPa)	94.73	94.73	94.73
		含湿量 (%)	18.3	18.3	18.3
		平均流速 (m/s)	7.28	7.20	6.87
		含氧量 (%)	12.4	12.6	12.7
11 月 18 日	1#排气筒出口 (脱硫塔排气筒)	截面积 (m²)	3.8013	3.8013	3.8013
		烟气流量 (m³/h)	86487	85529	85119
		烟气温度 (℃)	55.5	54.6	54.8
		大气压 (kPa)	94.32	94.32	94.32
		含湿量 (%)	18.2	18.2	18.2
		平均流速 (m/s)	6.32	6.25	6.22
		含氧量 (%)	13.7	13.7	13.7
11 月 13 日	2#排气筒出口 (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)	截面积 (m²)	4.5239		
		烟气流量 (m³/h)	189732		
		烟气温度 (℃)	31.4		
		大气压 (kPa)	95.66		
		含湿量 (%)	12.4		
		平均流速 (m/s)	11.65		
11 月 19 日	2#排气筒出口 (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)	截面积 (m²)	4.5239	4.5239	4.5239
		烟气流量 (m³/h)	142991	146249	139734

11 月 19 日	2#排气筒出口 (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)	烟气温度 (℃)	31.4	30.8	31.1
		大气压 (kPa)	94.16	94.16	94.16
		含湿量 (%)	12.2	12.2	12.2
		平均流速 (m/s)	8.78	8.98	8.58
11 月 13 日	3#排气筒出口(制片洗涤塔 排气筒)	截面积 (m²)	0.7088		
		烟气流量 (m³/h)	20567		
		烟气温度 (℃)	18.5		
		大气压 (kPa)	95.30		
		含湿量 (%)	3.8		
		平均流速 (m/s)	8.06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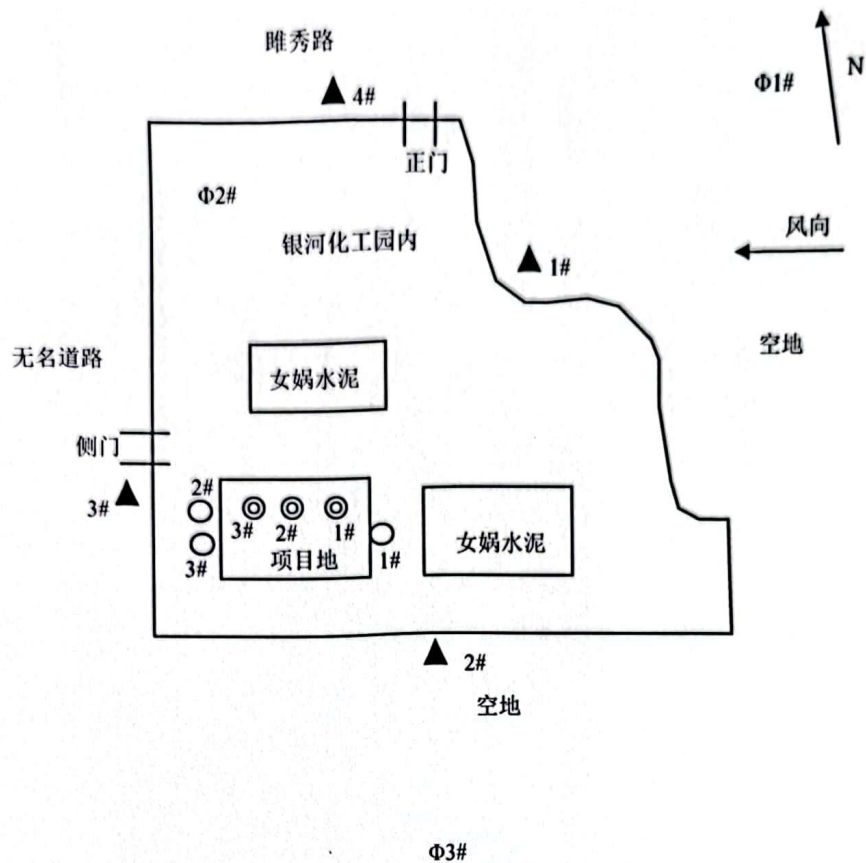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: dB(A)

点位	测量时间		Leq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1#银河化工园区东侧外 1m 处	11 月 13 日	昼间	52	昼间 65 夜间 55	达标
		夜间	46		
2#银河化工园区南侧外 1m 处	11 月 13 日	昼间	57		
		夜间	44		
3#银河化工园区西侧外 1m 处	11 月 13 日	昼间	52		
		夜间	46		
4#银河化工园区北侧外 1m 处	11 月 13 日	昼间	59		
		夜间	48		

结论: 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。

备注: 根据《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706-2014 第 6.1 要求,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Φ地下水监测点 ○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◎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▲噪声监测点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何晓溪
报告审核: 黄东如

报告签发: 何国村
签发日期: 2023.11.28



222312051238

SCJB02202310290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颗粒物监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公章)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5 日

四川精标
骑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绵阳科创区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大楼 A 区 306 号

检测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

邮编：622656

电话：0816-4672321

传真：0816-4672626

电子信箱：253532685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监测计划要求，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实验室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 2-1，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2-2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类别	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Y2023636-CQ01	DA004 磨煤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滤膜	监测 1 天， 3 个样品/天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参数

采样点位	烟气流速 (m/s)	烟道直径 (m)	烟气温度 (℃)	烟气含湿 量 (%)	烟气动压 (Pa)	含氧量 (%)
DA004 磨煤废气排气筒	4.0	0.40	22.8	3.8	13	20.8
	4.0		23.0	3.8	13	20.9
	4.1		23.2	3.8	15	21.0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分析天平 SCJB-YQ-02-14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JB-YQ-02-39 恒温恒湿箱 SCJB-YQ-02-137	1.0 mg/ m ³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：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。

5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检测技术
缝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内容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
2023.10.31	DA004 磨煤废气排气筒高度16米	标干流量	m³/h	1484	1498	1535	—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³)	4.4	4.8	4.5	10
			排放速率(kg/h)	6.530×10^{-3}	7.190×10^{-3}	6.908×10^{-3}	—
结论	以上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检测时，所检项目：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限值。						

注：“—”表示不作要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有限公司
章

报告编制: 2-1

审核: 李

签发: 

日期: 2013-11-13

日期: 2023.11.13

日期: 2023.11.11